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17〕104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荐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能，充分发挥专家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我委将建立完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专家库由产业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入库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受邀参与以下工作：

(一) 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课题咨询论证;

(二)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评审及评价;

(三) 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专家评审;

(四)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认定及评价;

(五) 参股创投基金专家评审;

(六) 省双创示范基地专家评审。

二、专业领域

(一) 产业领域主要包括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细分领域(见附件1);

(二) 经济管理领域主要包括技术经济、投资、金融、财会、咨询等领域;

(三) 法律领域主要包括民商(上市、并购重组、发债、基金)、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

三、专家条件

(一) 产业领域专家要求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的技术水平和总体情况,在国内相关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理论和实践水平较高,能够较好地把握相关政策,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有参与相关评审工作的经历和丰富经验,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二) 经济管理类专家要求具有技术经济、财会、金融、投资等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具有经济、财会等专业高级职称，也可以是在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服务等机构中具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获得财经系列中级职称5年以上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经济师。

(三) 法律类专家要求在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四) 省级行政机关、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中主管科技工作的专家型领导也可推荐入库。

四、推荐单位

省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中直驻冀单位、行业协会或学会、金融机构、法律机构，有关企业。

五、报送要求

请认真填写《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信息表》(见附件)，原则上每个产业领域每个单位推荐1-3名专家，经济管理领域每个单位推荐1名专家，法律领域每个单位推荐1名专家。

六、报送时间

请于8月30日前将专家信息表加盖公章后报我委(高技术处)，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邮箱: gjs@hbdrc.gov.cn)。

联系人: 张朝玉 0311-88600503

贺国帅 0311-88600034 (传)

附件：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细分领域
2. 专家信息表



附件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细分领域

1. 先进装备制造业

1.1 智能制造装备；1.2 轨道交通装备；1.3 通用航空装备；1.4 海洋工程装备；1.5 汽车及其关键部件；1.6 基础与专用装备；1.7 现代农机装备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1 大数据与物联网；2.2 新型显示；2.3 半导体照明；2.4 集成电路；2.5 通信和导航

3. 生物产业

3.1 生物医药；3.2 医疗器械；3.3 生物制造；3.4 生物农业

4. 新材料产业

4.1 特种金属材料；4.2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4.3 现代化工新材料；4.4 前沿新材料

5. 新能源产业

5.1 太阳能产业；5.2 风力发电；5.3 智能电网；5.4 生物质能；5.5 核能

6. 节能环保产业

6.1 节能产业；6.2 环保产业；6.3 资源循环利用

7. 新能源汽车

7.1 纯电动汽车；7.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8. 数字创意产业

8.1 数字文化创意；8.2 设计服务